

269



Sci tabularum vim et doctrinam a patre Aleni
et ordine.

1.

Journal
269

5



11. 3279

天主降生言行紀畧

即萬日畧聖經大旨

極西耶穌會士艾儒畧

述

萬日畧經說

造物主聖教有古經。有新經。古經廼 天主未降

生。啓示先聖。令傳溥世。即以將降生事。旨豫詳其

中。新經廼 天主降生後。宗徒與並時聖人紀錄

者。中云萬日畧 譯言好報福音 經。即四聖紀。吾 主耶穌

降生。在世三十三年。救世贖人。以至升天。行事垂

訓之寔。誠開天路之寶信經也。此經出于 天主

錄于四聖。及後諸教宗。與聖教公會準定。明示普
天下尊信爲。天主真典者也。或問命出。天主
奚必待人準定。曰。天王降誥于人。猶人王出令
于民。古聖紀錄其命。猶臣工書勅。教宗準定。廼行。
猶勅命需符璽也。但其所以行。豈筆札符璽之力
哉。亦繇主上之權。而筆札符璽不過一爲證據。勿
致訛傳。謬信云耳。然四聖所紀。更令古今一切人
尊信者。言言質實。畧無粉飾。其所本無。固毫不諱
詡。以炫俗。卽其中有超絕事理。非人情所能遽信。

者。亦盡明書。不敢委脫以阿衆。又或有不尊聖教
與夫門徒過差。似令人聞而搖其信者。亦據事直
書。不敢隱諱以避耳目。其所以然者。蓋種種所紀
其中妙義。雖非一時俗眼所能盡明。然細繹其旨。
皆破世之金針。訓人之大道也。或曰。萬日畧旣爲
天主旨。一聖紀之足矣。何必四聖。曰。一聖雖足傳。
然世情病在多猜。必衆聖其紀。其信方更堅也。四
聖維何。曰。瑪竇。曰。瑪爾。曰。路加。曰。若望。瑪竇與
若望者。宗徒也。瑪爾。謂路加者。當日聖徒也。其紀

錄也。瑪竇則取如德亞本國文。三聖則取列國通用之。厄濟亞國文。今所行者則羅瑪文字。乃後來聖人熱羅尼莫奉聖達瑪蕭教宗之旨所譯。以便泰西諸國誦讀者也。古經中曾豫指四聖以四像。一人像。乃指瑪竇。多紀論吾主降生人性之事。一獅像。乃指瑪爾譚。矢口卽紀論當時聖若翰在郊野高聲曉衆共認吾主耶穌降生。如獅子吼然。一牛像。乃指路加。矢口卽紀論奉祭天主之禮。如古用牲者。一鶚像。西言曰亞巴辣能直視太陽而目不眩乃指若望。矢

口卽紀論天主之性。挈其玄奧。如鶚高戾于天。而仰日光。不眩其目也。聖人奧斯定曰。紀錄正教好音。有四聖者。如昔福地中有四大河。潤澤萬物也。又古賢瑟都畧云。萬日畧之經。如太陽溥照宇宙。紀錄四聖。則如四季。皆繇聖訓之陽和醞釀發育于人心也。第四聖意旨。各有專屬。在瑪竇則多以古經及古聖人預言。明耶穌天主降生名號譯言救世者實爲衆所久望降生救世之主也。若瑪爾譚。則多以耶穌諸靈蹟大能超越人神之力者。証其實爲至尊。

萬有之主。路加多紀吾主耶穌聖訓與救人罪之事。以明其降世贖人。醫療人心之疾。至若望則闡發天主本性。以明吾主雖降世爲人。實則從無始而生於罷德肋。眞爲天王子也。要之吾主耶穌。眞是人。任人可學。眞是天地之大主。任古來至聖。不可擬其萬一也。顧吾主在世。第用身教。口授。未嘗著撰。若四聖之意。則舉親見聞者。急記之。庶免遺謬。無遺謬。則信者無疑。不信者無辭。且一時言傳。久之或忘。或愆。書則永存矣。且行之久遠。而無斁。

矣。雖然。上主之義。至深無窮。其降生在世。言行奧指。何可殫述。聖若望既紀錄之。復跋其末曰。耶穌言行之詳。若必欲一一紀述。恐六合雖廣。不能容受。猶與休哉。今將四聖所編。會撮要畧。粗達言義。言之無文。理可長思。令人心會身體。以資神益。雖不至隕越經旨。然未敢云譯經也。

益顯不至則誠靈自然未始不聖靈也

言錄言之無文豈可其思令人必會良歸以資輔

諸容受與與林若今殊回聖祖顯會靈聖恩殊表

願禮言言之精萃必始一一殊表恐六合靈氣不

與林何可戰衣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聖

天主降生言行紀畧

天主降生言行紀畧條目

卷之一

天主許生若翰將為前驅 第一

聖母領天主降孕之報 第二

耶穌歷代之祖 第三

聖母往見依撒伯爾 第四

聖若翰誕 第五

天神示若瑟異胎之繇 第六

天主耶穌降誕 第七

天神降諭靈跡叠見 第八

遵古禮定聖名 第九

三王來朝 第十

聖母獻耶穌于聖殿 第十一

耶穌避居阨日多國 第十二

耶穌十二齡講道 第十三

卷之二

耶穌受洗示表 第一

耶穌四十日大齋驅魔誘試 第二

聖若翰再三證耶穌為真主 第三

耶穌初招門徒 第四

婚筵示異 第五

初淨都城聖殿 第六

尼閣得睦夜訪談道 第七

西加爾乞水化人 第八

加理勒亞化衆愈王子疾 第九

招四宗徒 第十

命漁得魚 第十一

葛發翁諸聖蹟 第十二

訓責三徒 第十三

渡海止風 第十四

驅魔入豕 第十五

起癱證赦 第十六

招瑪竇為徒 第十七

葛發翁又救淋者死者瞽者瘖者 第十八

瞻禮日起癱喻人 第十九

耶穌自證真主諭異端 第二十

論食麥穗 第二十一

瞻禮日起癩者 第二十二

立十二宗徒 第二十三

卷之三

山中聖訓 第一

葛發翁又聖蹟 第二

納嬰聖蹟 第三

若翰遣使詢主 第四

赦悔罪婦 第五

逐魔論異端 第六

論疑真主之罪 第七

論順主者為親 第八

播種喻 第九

天國四喻 第十

求天國三喻 第十一

晦迹本鄉 第十二

遣使傳教定規 第十三

論宗徒傳道耐苦 第十四

五餅二魚餉五千人 第十五

卷之四

日搨撒爾步海聖蹟 第一

論天糧指已聖體 第二

論污潔 第三

底落聖蹟 第四

加理勒亞聖蹟 第五

七餅數魚給數千人 第六

論宗徒防異端 第七

白撒衣達救瞽 第八

預言受難復活 第九

大博爾山顯聖容 第十

下山驅魔再言受難復活 第十一

魚口取錢完稅 第十二

抱孩論譏 第十三

論赦人罪債 第十四

撒麻利亞愈十癩 第十五

難期未至反化捕者 第十六

反難異端赦罪婦 第十七

自證真主 第十八

有罪者為罪之役 第十九

胎瞽得明証主 第二十

牧羊喻 第二十一

卷之五

七十二徒行教復命得訓 第一

論愛人 第二

賢女延主得訓 第三

論禱主 第四

論積天財及守貞防死候 第五

喻主恩寬容亟宜改圖 第六

瞻禮日伸僕者 第七

哀都人 第八

瞻禮日救蠱者 第九

赴宴訓賓主 第十

以宴論天國 第十一

論輕世 第十二

自證真主渡河以居 第十三

賢王請耶穌 第十四

論罪人可矜 第十五

論蕩子改過 第十六

論輕財忠主 第十七

論夫婦 第十八

論貧善富惡死後殊報 第十九

訓諸徒 第二十

隱示天國臨格 第二十一

論禱主貴懇而讓 第二十二

因孩示訓 第二十三

論舍財以得天國 第二十四

論天賞 第二十五

伯大尼亞起死者于墓 第二十六

卷之六

異學妬謀耶穌 第一

途中預言受難 第二

論訓二徒求尊位者 第三

葉禮閣開矇 第四

化富者散財 第五

喻天賞計功 第六

葉禮閣再開三矇 第七

宴中微示受難 第八

入都城發嘆 第九

再淨都城聖殿 第十

都城聖跡 第十一

迫言受難 第十二

都城罰樹警人 第十三

諭宗徒信主赦人 第十四

警言異端疑主 第十五

警言異端害主 第十六

警言異端昧主 第十七

窮異端貢賦詰 第十八

與異端論復活 第十九

諭異端認主 第二十

諭衆勿效務外者 第二十一

論貧者施與之功 第二十二

預嘆都城將毀 第二十三

預言審判世上前兆 第二十四

預言審判天上前兆 第二十五

諭衆宜醒以候審判 第二十六

審判重哀矜者 第二十七

卷之七

受難前夕行古禮 第一

濯足垂訓 第一

立聖體大禮 第三

預言宗徒驚疑 第四

明指惡徒叛意 第五

訓慰宗徒為別 第六

囿中所禱汗血 第七

什衆還耳受執 第八

解亞納及蓋法受辱 第九

徒三不認王 第十

惡徒失理而死 第十一

解比辣多不辨 第十二

解黑羅得不對 第十三

比辣多計取衆赦不得 第十四

繫鞭苦辱 第十五

茨冠蔽袍竹杖苦辱 第十六

比辣多勸息衆怒不得 第十七

比辣多被逼判死 第十八

負十字架行 第十九

釘十字架上 第二十

懸十字架上 第二十一

十字架上七言 第二十二

死被鎗傷 第二十三

萬物哀主 第二十四

殮葬 第二十五

兵防耶穌之墓 第二十六

卷之八

耶穌復活 第一

一見身于聖母 第二

二見身于瑪大肋納三見身于諸聖女 第三

四見身于宗徒 第四

五見身于二聖徒 第五

六見身于十宗徒 第六

七見身于十一宗徒 第七

八見身于宗徒等七人 第八

在世四十日 第九

升天 第十

天神諭散衆聖 第十一

升天聖所 第十二

聖神降臨 第十三

宗徒敷教萬方 第十四

天主降生言行紀畧條目終

天主降生言行紀畧卷之一

西極耶穌會士艾儒畧譯述

天主許生若翰將為前驅 第一

粵稽古聖典。即舊日當如德亞國王黑羅得時有

本國名士匝加利亞。其妻曰依撒伯爾。即聖母。俱表戚也。

道德高秀。衆其企之。但年邁絕孕。朝夕祈于天主。

匝加利亞職司祭。一日內堂焚香。堂即先王所建。瞻禮天主大殿。

在彼京都者。殿分三大重。外為衆人瞻禱之所。內為司教焚香奉獻之處。忽見一天神。

天神靈明之體。本無形像。欲傳主命。乃借氣成形。以便顯見。言語者。事畢。其形即散。立于臺